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
项目（续发）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南华村棚改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府规〔2019〕1号)等政策规定,由政府主导、国企实施的首批棚改项目之一,也是深圳规模最大的棚改项目。作为福田区首次系统性棚改试点,本项目是满足经济特区新使命和城市发展新时期新定位、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实现福田区战略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解决南华村现状建筑老旧、配套落后、安全隐患严重等现实问题的迫切要求,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2. 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滨河路南、深圳河北、华强南路东侧,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104,463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614,155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7月启动签约,2025年全面推进施工建设,截至

年末回迁区 13 栋塔楼已全部封顶，基本完成门窗幕墙、装饰装修、园林景观等专业工程，全年实现 10 项专业分包工程完工，达到基本竣工条件。

3. 实施与机构衔接情况

2024 年起，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管理，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原活力城区”）负责项目申报与管理。2025 年，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精神，不再保留原活力城区与原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相关职能、资产、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由新设立的深圳市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承接。

2025 年为机构改革关键过渡期，上半年项目由原活力城区继续实施，下半年整体划转至中心承接管理。为保证评价完整、客观、全面，本次绩效评价由本中心结合原活力城区实施情况统筹开展，全面覆盖 2025 年度项目全周期实施情况。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预算总额 51,500 万元，其中原活力城区支付 22,785.37 万元，中心支付 28,714.63 万元，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资金严格限定用于棚改相关资本性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闭环管理，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全流程规范有序，手续齐全、管控严格，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棚改提质赋能片区发展，打造服务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的绿色创新社区；通过高效推进工程建设、严控质量安全、保障民生需求，实现回迁安置房早日竣工交付。

2. 阶段性目标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机电消防、门窗幕墙、户内精装修、园林景观等10项专业分包工程，13栋楼基本具备竣工条件。

（2）项目指标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中心将本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1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	专业分包工程基本完工数量	10 项	10 项	达成目标
		专业分包工程基本完工楼栋数	13 栋	13 栋	达成目标
	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90%	100%	全部达标
	时效	项目达到基本竣工条件及时率	100%	100%	按时完成
	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100%	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大量建设工作岗位	≥200 个	201 个	达成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9.07%	达成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偿债风险指标	年度收支平衡指标	偿债备付率	≥100%	129%	达成目标
	还本付息指标	还本付息执行率	100%	0%	申请延迟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一是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效，重点核查资金管控、预算绩效执行及项目综合效益；三是依托绩效评价成果夯实项目管理决策基础，复盘项目立项、建设、监管全流程，查摆问题根源并制定整改举措，以绩效导向促进项目管理提质增效。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5 年度专项债券“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项目（续发）”，涉及年度资金规模 51,500 万元（原活力城区 22,785.37 万元、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28,714.63 万元）。

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

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与绩效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成本五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以计划标准为主，对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选定评价对象，收集资料，设计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以绩效目标为基础细化评价指标，梳理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流程，通过数据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初步结论。

3. 完成报告：补充采集资料，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依据佐证材料分析指标得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南华村）改造项目（续发）”总得分 98 分，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5)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效益 (15)	项目效益 (5)	社会效益 (5)	5.00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偿债风险指标（5）	偿债风险指标（5）	4.00
成本（15）	总成本控制（5）	预算核减率（2.5）	2.50
		预算偏离度（2.5）	2.50
	分项成本管控（5）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2.5）	2.50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2.5）	2.50
	单位成本测度（5分）	单位成本变动率（2.5分）	2.50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2.5分）	2.50
合计（100分）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的战略部署，契合福田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发展规划。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与原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的职能定位高度匹配，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方向，无重复立项、交叉立项情形，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专项债券续发项目，已按规定纳入福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2025 年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项目由原活力城区移交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承接延续开展，承接程序规范、资料交接完整、工作衔接顺畅，项目申报、资金申请、债券发行等环节均按财政及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办理，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中心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设定项目总体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1）。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要求。

（2）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围绕产出、效益、成本、偿债风险等维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完整、层次清晰、可量化、可考核。数量指标明确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数量、楼栋建设数量；质量指标明确工程验收达标标准；时效指标明确竣工节点要求；成本指标明确预算控制要求；社会效益指标明确就业带动、民生改善效果；偿债风险指标明确偿债

备付率、还本付息执行率。各项指标细化具体、取值清晰，与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对应，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可衡量性。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5 年本项目资金通过专项债券方式予以保障，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采取年中下达方式落实。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新组建的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4 月成立，承接原活力城区、原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相关职能、资产及债权债务，项目预算相应划转整合并由财政统一下达，程序规范、依据充分。

项目预算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投资需求科学测算，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度高。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已充分考虑未来物业增购、商业运营、保障房出售、土地出让等预期收益，本息覆盖倍数达 1.21 倍，收益预测合理、偿债来源可靠、融资方案可行，整体预算编制严谨科学、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建设进度统筹分配。实施主体福河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合同节点合理提出用款需求，原活力城区及中心均在批复范围内规范拨付、专款专用，资金重点保障回迁房建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配套设施等关键领域，分配结构合理、使用方向清晰，与项目实施进度高度适配，有效保障棚改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与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5 年度，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福田区政府专项债券，全年预算总额 51,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区财政局于上半年分批次下达原活力城区专项债券资金 9,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85.37 万元；下半年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安排，分批次下达中心专项债券资金 28,714.63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总额 51,500 万元，其中原活力城区实际支出 22,785.37 万元，中心实际支出 28,714.63 万元，年度合计支出 51,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执行高效、支出规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执行财政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债券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主体福河公司报送的资金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结合施工现场形象进度核实后按

程序拨付资金。同时督促福河公司按照专项债券管理要求规范开立和使用专用账户，按期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管控。资金使用均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据实列支，审批流程完备、支付依据充分，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构改革前后，原活力城区与中心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围绕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五大核心经济业务健全制度流程，强化预决算分析、项目库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及财务监督约束，建立常态化对账清理与“账销案存”管理机制。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同步健全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配套落实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群众工作、实施主体管理、回迁住宅设计质量提升等工作指引，形成覆盖资金、建设、民生、质量全链条的制度体系，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依法依规完成勘察、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全部前期手续，具备完整开工条件并全面推进建设。2025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并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资金投向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领域要求。改革前后两部门均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对项目实施预算管控、进度管控与绩效目标

双监管，项目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按制度执行；实施主体福河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合同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有序，资料归档齐全完整，制度执行到位、运行高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本项目共设置产出数量指标 2 项，实际均按期完成。年度计划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基本完工数量 10 项、专业分包工程基本完工楼栋数 13 栋。在机构改革平稳过渡的基础上，中心高效统筹项目实施，全年 10 项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完工，回迁区 13 栋塔楼主体结构全面封顶，项目已于 2025 年按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产出数量完成率 100%，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 产出质量

本项目设置产出质量指标 1 项，实际完成并达标。年度目标为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开展全过程质量管控，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按规定完成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高质量完成年度质量目标。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设置产出时效指标 1 项，实际完成并达标。年度目标为项目达到基本竣工条件及时率 100%。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节点推进，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按期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支付

及时、工程推进顺畅，产出时效完成率 100%，按时达成年度竣工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1 项，实际完成并达标。年度目标为提供建设工作岗位 ≥ 200 个。作为福田区重点民生棚改项目，项目在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同时，有效带动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相关领域就业，2025 年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201 个，完成年度目标，切实发挥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综合社会效益。

2. 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服务单位（建设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根据 2025 年度开展的项目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公司向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随机发放 15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满意度综合评分为 99.07，满意度较高。但本项目在 2025 年因架空层警示灯光照较强且闪烁问题，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受到市民投诉，本项酌情扣 1 分。

3. 偿债风险

本项目偿债风险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1）偿债备付率：年度目标 $\geq 100\%$ 。经测算，项目偿债备付率为 129%，具备充足的本息偿付保障能力，达到年度目标。

（2）还本付息执行率：年度目标 100%。受 2025 年末项目工程款、工人工资集中支付影响，为保障项目建设平稳推进，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申请延迟上缴，未完成年度目标，按评价规则酌情扣 1 分。

（五）项目成本情况

本项从总成本控制、分项成本管控、单位成本测度三大维度、六项细分指标开展全方位成本绩效分析，全面考核项目资金管控经济性、规范性与效益性。

1. 预算核减率

本项目为专项债券续发项目，预算按年度建设需求与财政统筹安排科学核定，预算申报与批复流程规范，从源头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规模，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得满分。

2. 预算偏离度

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及还本付息全额纳入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棚改项目资本性支出，未发生资金用途调整。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高度匹配，实际支出与批复预算基本一致，预算偏离度极低，资金执行精准、成本管控高效，得满分。

3.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项目各分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及科目执行，据实列支、专款专用。2025 年度项目批复预算 51,500 万元，实际支出 51,500

万元，收支完全平衡，各分项支出偏离度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100%，资金执行精准、管控规范，得满分。

4.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

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科学精准、任务安排清晰合理，2025 年度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调剂、随意调整分项预算等情况，预算执行刚性强、稳定性高，得满分。

5. 单位成本变动率

项目概算均按规定通过评审、评估及造价审核，工程及服务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建设成本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无闲置沉淀现象，单位成本波动平稳、无异常上涨，成本管控能力良好，得满分。

6.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

项目在严控成本的同时，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民生保障、就业带动等目标任务，产出与效益指标完成率高，综合效益突出。单位资金投入产出效益优良，以合理成本实现了民生改善、城市更新、风险防控的多重目标，资金使用经济性、有效性显著，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制度体系，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在区级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出台前，中心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券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实际修订完善《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使用范围、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支付监管等全流程要求，构建闭环管理机制，为项目规范使用债券资金、高效推进工程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 坚持民生导向，构建全过程群众监督机制。中心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项目设计阶段搭建多元沟通平台，全面公开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宣讲会、座谈会、线上直播、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动态优化户型配比、楼栋间距、景观布局等内容。提前开放异地样板房，根据约 2300 户业主投票结果优化户型及装修细节，精准贴合群众需求。创新引入第三方装修顾问，以业主视角参与关键节点验收，依托“一户一群”实时同步施工验收情况，实现房屋质量全过程云监督、云确认。

3. 传承历史文脉，强化古树保护与活化利用。项目回迁区涉及 2 株三级保护古树，承载着片区居民历史记忆与人文情感，具有不可再生的文化价值。中心专门编制古树保护与利用专项方案，通过规划建设古树广场、落实专业化养护措施等，在保障古树生长环境的同时，打造特色文化景观，延续城市文脉，为城市更新中生态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有机融合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偿债风险指标中“还本付息执行率”年度目标为 100%，

2025 年度实际未按计划完成还本付息上缴。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末南华村、华富村东西区等棚改项目同步进入施工攻坚阶段，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集中支付，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公司现金流压力显著增加。为优先保障回迁安置房建设顺利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经统筹研判后申请延迟上缴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导致该项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施工细节管理需进一步加强。2025 年 8 月 18 日，项目因架空层警示灯光照较强、闪烁扰民，收到周边市民投诉，对服务对象满意度造成一定影响。问题发生后，项目工作人员已及时调整灯具，问题得到解决。但也反映出项目在工程管理中细节考虑不够周全，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关注不足，后续需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干扰。

七、有关建议

1. 科学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统筹物业增购、商业出租、配售型保障房出售等多元化收益，构建稳定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经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可足额覆盖债券本息，偿债方案可行。后续将严格按照偿还计划足额按期偿付，实现债券期限、项目周期、收益实现周期三者匹配，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2. 深化施工精细化管理，降低民生影响。强化项目现场及配

套设施常态化巡查管护，定期排查照明、安防、景观等设施运行状态，提前防范扰民隐患。健全投诉快速响应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处置流程和办结时限，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100%*4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0
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一项效益达90%(含)-100%的,得5分; 一项效益达80%(含)-90%的,得3/4*5分; 一项效益达70%(含)-80%的,得2/4*5分; 一项效益达60%(含)-70%,得1/4*5.分; 一项效益达60%以下的,不得分。	5.00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①满意度≥90%的,得5分; ②80%≤满意度<90%的,得4分; ③70%≤满意度<80%的,得3分; ④60%≤满意度<70%的,得2分; ⑤满意度<60%的,得1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偿债风险指标 (5分)	通过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指标和还本付息指标,反映项目能否按期偿还借款的能力。	1. 年度收支平衡指标: 偿债备付率=年末息前税后现金流/当年还本付息金额, 反映和考核项目偿付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和支付能力。 2. 还本付息指标: 还本付息执行率=当年实际还本付息金额/当年应还本付息金额, 反映项目还本付息执行情况。	4.00
成本 (15分)	总成本控制 (5分)	预算核减率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效压减,从源头控制总成本。	预算核减率=(项目初始申报额-财政最终批复额)/项目初始申报额×100% (10分)。 项目初始申报额: 项目实施单位首次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金额。 财政最终批复额: 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下达的项目预算金额。	2.50
		预算偏离度 (2.5分)	项目实际总支出与批复预算的偏差程度,考核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成本管控的有效性。	预算偏离度=(实际总支出-批复总预算)/批复总预算×100% (5分)。 实际总支出: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并形成支出的资金总额。 批复总预算: 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下达的项目预算总额。	2.50
	分项成本管控 (5分)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 (2.5分)	各分项支出是否按预算科目或任务内容精准执行,反映分项成本控制的一致性与规范性。	分项成本偏离度达标率=各分项支出偏离度≤10%的科目数/分项科目总数×100% (10分)。 分项支出偏离度=(单科目实际支出-该科目预算额)/该科目预算额×100%。 分项科目总数: 项目预算批复中列示的各类支出科目或分项任务的数量合计。	2.50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 (2.5分)	项目执行期间分项成本调整的频繁程度,考核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执行刚性。	分项成本调整频次=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正式提交的涉及子项目之间预算调剂的申请次数 (5分)。	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单 位 成 本测度 (5 分)	单位成本 变动率 (2.5 分)	通过对比基准期单位成本，考核核心产出物单位成本的控制效果与优化趋势。	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基准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1) ×100%。 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核心产出物（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单位成本，如每培训人次成本、每平方米改造造价、每台设备维护成本等。 基准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作为对比基准的单位成本数据，可选取上年度实际值、前三年平均值或同类项目行业标杆值。	2.50
		单位成本 投入产出 效益系数 (2.5 分)	单位成本投入所产生的综合效益，检验项目资金投入的经济性与有效性。	单位成本投入产出效益系数=项目综合产出效益评分/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 项目综合产出效益评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产出”及“效益”一级指标的得分汇总，按照当次评价实际得分取值。 本期核心产出单位成本：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核心产出物（项目绩效目标中明确的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单位成本，如每培训人次成本、每平方米改造造价、每台设备维护成本等。	2.50
综合评分				98.00	
评分等级				优	